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42號

債 權 人 莊世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
廖芳筠、張峯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對債務人即背書人廖芳筠、張峯明請求支票
票號RD00000000號之給付？如否，請具狀撤回對廖芳筠、
張峯明之請求。(台端依據票據關係請求，票號RD00000000
號之支票1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
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
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對於發票人
以外前手即背書人廖芳筠、張峯明，已喪失追索權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